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				
主管部门	彭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年		
项目总额	25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5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彭阳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总资金250万元，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和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就业率，提升办案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33人		
	12-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合格率	≥90%		
	13-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4-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内	≤250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0	0		
	22-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质量的效果	显著		
	23-生态效益	0	0		
	24-可持续影响	对案件公平公正审理的影响	显著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98%		